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1453)

有關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延長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事項及(ii)清洗豁免。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修訂，將獨家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給予潛在投資者更多時間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以及繼續就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 僅供識別

除如上文所披露延長獨家期外，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而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繼續具有充分效力。

概不保證建議認購事項將會成事或最終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邦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德光博士、關健聰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朱邦復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范駿華先生、陳立祖先生、賴強先生及吳英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